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 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清远港飞来峡港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BWTCK8XY，法定代表人：符冠鹏）报批的《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码头。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飞来峡作业区汕湛高速桥下游约500米左岸，建设5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泊位总长400米。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部分泊位增加了散货运输功能，相应的堆场等陆域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等均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动。变更后项目装卸货品主要为集装箱、件杂货、散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15万TEU、件杂货80万吨，散货150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除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第三方船舶服务企业处置外，其余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

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

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原环评批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2〕14号）予以作废。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印发
